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19號

抗 告 人 葉書含

相 對 人 沈弘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8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次按本票之發票人  
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  
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  
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  
5條規定甚明；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01 據。另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  
02 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03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  
05 告準用之。

06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  
07 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3年6月11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  
08 同）688萬元，到期日為空白，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  
09 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  
10 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  
11 證，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執由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雖有  
13 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惟其並未向抗告人為任何  
14 形式之提示，原裁定逕採納其「已經提示」之說法，准為強  
15 制執行，顯然違法；又抗告人及抗告人擔任負責人之兩家公司  
16 公司（小驢駒、樂格適）與相對人間之借貸關係，抗告人與兩  
17 家公司一共簽發三紙面額分別為688萬元之本票，然借得之  
18 款項遠不及於該三紙本票所載金額，且關於利息之計算，已  
19 有構成重利罪之嫌，此部分除將另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外，  
20 將視情況提出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本票債權於一定數額外  
21 不存在等），以為依據。為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  
22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3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於原審提出與所述  
24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相  
25 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  
26 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  
27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抗告人固  
28 主張相對人未向其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上記載「本本票免  
29 除作成拒絕證書」，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合法提示，應  
30 負舉證之責，且此節與抗告人另爭執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  
31 否存在等節，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說明，尚

01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02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以適用法規  
08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  
09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10 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1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曾琬真